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第 1804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38號解釋
線上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系統啟用
最高行新決議-行政罰鍰處分之義務人留有遺產 仍得執行
高雄高分院邀蔡彩貞廳長談沒收新制
2,3 林慶郎／論第三人於行政契約爭訟中之原告適格
－法國實務新發展對我國之啟發(上)
4 嘉義地院邀王正嘉教授談日本裁判員制度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38號解釋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設置距離限制相關法令 合憲

地方自治團體之限制規定 宜配合客觀環境及規範效果變遷 隨時檢討而為合理調整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6月24日舉行第1444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38號解釋。

解釋文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第2點第1款第1目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自治條例之規定，尚無牴觸法律保留原則。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二 限制級：……應距離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一千公尺以上。」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前條營業場所（按指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包括普通級與限制級），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九百九十公尺以上。」（已失效）及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公告自同日起繼續適用）第4條第1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八百公尺以上。」皆未違反憲法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惟各地方自治團體就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距離限制之規定，允宜配合客觀環境及規範效果之變遷，隨時檢討而為合理之調整，以免產生實質阻絕之效果，併此指明。

事實及理由摘要

聲請人陳〇〇，前經臺北縣政府（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下同）核准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並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聲請人嗣向臺北縣政府申請變更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營業場所面積。該府認擬變更作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之部分，因周遭990公尺範圍內有學校，違反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4條而否准所請。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救濟，經駁回確定。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第2點第1款第1目、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大法官解釋。本解釋案經大法官併案審理之其他聲請人尚有吳〇〇等7人。

本號解釋認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核發及3縣市有關設置距離限制等法令合憲，其理由略以：

一、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第15條工作權及財產權所保障，關於營業場所之選定亦受營業自由保障，僅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必要之限制，惟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得以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而無違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又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以自治條例規範居民之權利義務，惟其內容仍不得牴觸憲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規定、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

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6款規定，電子遊戲場業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營業場所面積之登記，始得營業。經濟部本於權責修正發布之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第2點第1款第1目規定，僅指明申請核發上開級別證或變更登記應適用之法令，為細節性、技術性之規定，是該規定尚未牴觸法律保留原則。惟各地方自治團體所訂相關自治條例須不牴觸憲法、法律者，始有適用，自屬當然。

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1條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撤銷及廢止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相關事項登記之權，而地方倘於不牴觸中央法規之範圍內，就相關工商輔導及管理之自治事項，以自治條例為因地制宜之規範，均為憲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規範所許。

四、地方自治團體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於合理範圍內以自治條例限制居民之基本權，與憲法第23條所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尚無牴觸。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有關電子遊戲場業設置之自治條例等規定，均涉及營業場所之規範，屬工商輔導及管理之事項，係地方之自治範圍，自非不得以自治條例為因地制宜之規範。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距離高中以下學校、醫院50公尺以上之規定，即可認係法律為保留地方因地制宜空間所設之最低標準，並未禁止地方以自治條例為應保持更長距離之規範。故地方自治條例中規定電子遊戲場業應距離遠超過50公尺之較嚴格之規定，尚難謂與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有違，其對人民營業自由增加之限制，亦未逾越地方制度法概括授權之範圍，未牴觸法律保留原則。

（理由書、意見書等，請見司法院網站）

推動司法E化

線上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系統啟用

【本刊訊】司法院為推展法庭數位科技化政策，並提供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之當事人更加便捷地取得案件電子卷證，於6月14日啟用「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律師可透過律師單一登入窗口中的「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經由電子化流程進行線上聲請，並自系統下載繳費單後，持單臨櫃或至超商繳費；法院於確認繳費後，即會將電子卷證光碟片寄送到指定地址，大量減省律師聲請閱卷的人力、物力，提升司法效能。

因應新法施行

高雄高分院邀蔡彩貞廳長談沒收新制

【本刊訊】高雄高分院為因應105年7月1日刑事沒收新制施行，日前邀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彩貞廳長主講「刑事沒收新制修法重點說明」，由張清埤院長主持。

蔡廳長首先揭示沒收新制係因當年無法有效沒收因食安問題而獲致的不法利得，為回應社會需求，遂將相關規範修正調整，例如刪除沒收為從刑之定義性規定，明定沒收犯罪所得之前提行為，以具備違法性即足，及沒收規定在新、舊法適用比較時，採裁判時法，以杜爭議。

蔡廳長指出沒收依其規範目的之不同，可能為刑罰、保安處分、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或兼具多元性質，均為法院認定犯罪行為存在時，應依職權諭知之法律效果，是對第三人之沒收，與對被告之沒收，同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及認定事項，新法明定第三人未聲請時，法院有依職權命其參與之補充義務，但第三人向法院、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時，毋庸命其參與沒收程序，則為例外。

蔡廳長繼而說明本次修法，參考德國法體例，於刑事訴訟法增訂第7編之2「沒收特別程序」，並配合修正其他相關條文。其中最重要的變革為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賦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並課予檢察官、法院有通知或送達之義務，以保障第三人之資訊請求權及意見陳述權，使其充分、有效行使防禦權，以確立其程序主體地位，且案件如經裁定參與沒收程序後，應行通常審判程序，俾參與人訴訟上權利之保障，惟不適用交互詰問規則，以避免過於複雜，致影響本案訴訟程序之順暢進行。

最高行新決議

行政罰鍰處分之義務人留有遺產 仍得執行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105年4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最高行政法院90年1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罰鍰係國家為確保行政法秩序之維持，對於違規之行為人所施之財產上制裁，而違規行為之行政法上責任，性質上不得作為繼承之對象。如違規行為人於罰鍰處分之行政訴訟程序中死亡者，其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尚未確定之罰鍰處分，對該違規行為人也喪失繼續存在之意義而失效。又其繼承人復不得承受違規行為人之訴訟程序，受理行政訴訟之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3款，以裁定駁回違規行為人之起訴。』在司法院釋字第621號解釋後，就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課處罰鍰之處分(下稱稅捐罰鍰處分)尚未確定前，在該處分義務人留有遺產之情形，最高行政法院上開決議可否繼續援用？」法律問題，作成決議：

下命處分生效後，即具執行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為強制執行。據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課處罰鍰之處分，屬下命處分，依稅捐稽徵法第50條之2規定，於行政爭訟程序終結前，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係法律特別規定暫緩執行，而非該處分不具執行力。因此，在受此類處罰鍰處分之義務人留有遺產之情形，有司法院釋字第621號解釋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90年1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此情形，不得援用。

廣告
說出孩子心聲
監理人
勢發聲
制訂「程序監
，站在專業客
協助未成年子
事人，作為與
撟。詳情請
制專區」
dicial.gov.tw
更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